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內幕消息： 有關租務協議的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香港最高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為 Goldon Investment Limited（「原告」），被告為本公司。原告在令狀申索書中指控本公司違反了 2018 年 4 月 19 日訂立涉及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18 樓辦公室的租務協議（原告作為業主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原告向本公司索賠港幣 6,910,109.63 元（當中包含拖欠的租金、服務費和差餉等）以及相關利息；港幣 23,053,247.00 元（原告因失去租金、服務費、差餉等收費而蒙受的損失）；進一步和/或其他濟助；以及訴訟費用。

根據令狀申索書中提供的有限資料，本公司於現階段認為有充份理據進行抗辯，並正就相關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就上述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隨時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